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，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其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

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